

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 「強化政治獻金透明化」工作分組會議資料

一、會議緣起

有關辦理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所列「落實清廉施政」之「強化政治獻金透明化」承諾事項，依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工作分組運作規範，除由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之主管機關（本部）及執行機關（監察院）研議未來四年內（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可推動強化政治獻金透明化之事項外，為廣泛徵詢社會各界意見，故邀請與本議題相關之推動小組民間委員、公民團體、專家學者與會討論，希藉由公、私協力方式共同研商及確認該承諾事項之內容，以持續精進政治獻金透明化，促進公眾參與監督，落實廉能施政。

二、政治獻金透明化之實施情形

現行政治獻金資訊透明化之實施，係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茲就公開事項及內容、格式、時間等項分別說明如下：

（一）公開事項及內容

依本法第20條規定，政黨、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其中收入部分，應列明為個人、營利事業及人民團體捐贈；支出部分，則依政黨、擬參選人而有別，大略應就人事、業務、公共關係、宣傳、租用宣傳車輛、租用競選辦事處、集會、交通旅運等各項支出逐筆記載。又超過新臺幣3萬元收

支對象，應記載收支對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金額、用途等詳細資料，使公眾知悉大額捐贈之來源或支用情形。而有關政黨、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之查閱，依本法第 21 條 107 年修法前規定，原僅得於網路查閱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1 項，其餘細項資料仍須由民眾申請進行紙本查詢，資訊公開效果有限。修法後已定明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應彙整會計報告書供人查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便利民眾查詢政治獻金資訊（相關條文如附錄 1）。

（二）公開格式

107 年修法前於電腦網路公開之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資料，係屬無法提供查詢者編輯、再利用之 PDF 檔案格式，不符合實需。配合前開政治獻金資訊公開規範之修正，監察院 108 年 8 月 14 日啟用上線之「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已將政黨、擬參選人逐筆收支資料均建置於資料庫中，社會大眾可透過於前揭查閱平臺輸入關鍵詞或輔以進階查詢方式，即可檢索特定政黨、擬參選人或捐贈者、支出對象等各項明細資料(如附錄 2)，並可將該查詢結果下載列印及產製 CSV 純文字電子檔，也可單次下載特定選舉各選舉區及專戶的完整電子檔資料，便利各選舉類別相關數據之研究分析。

（三）公開時間

依本法第 21 條規定，政黨應於每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向監察院申報，擬參選人則須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為之；監察院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 6 個月內公開。依上開規定，政黨每年度政治獻金收支情形，係於下一年度之 11 月底前對外公開，擬參選人部分則係於選舉後 9 個月公開。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 10 屆立法

委員選舉為例，擬參選人應於 109 年 4 月 12 日前（選舉投票日為 109 年 1 月 11 日，後 3 個月之末日為 109 年 4 月 11 日，遇假日再順延 1 日），向監察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該院並應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前完成該報告之公開。監察院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即已將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擬參選人申報的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計 392 件公開於該院「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另有關政黨所申報 108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部分，該院亦提前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公開於該平臺。

三、強化政治獻金透明化之方向

針對近年來選舉，擬參選人以政治獻金支付競選所需相關費用，若廠商為其特定關係人，常遭質疑有私相授受、圖利情事，該等資訊雖依本法授權監察院訂定之查核準則第 21 條列為擬參選人申報時應予揭露之事項，因未依規定揭露之處罰效果並不明確，監察院建議將該準則規定提升至母法位階規範，以強化關係人交易透明機制，並有利公眾監督，本部爰擬具本法第 20 條、第 23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增列政黨、擬參選人政治獻金之支出對象為其關係人，應記載於會計報告書，以及各該關係人之範圍等規定，業函報行政院審查。此部分將列為「強化政治獻金透明化」之承諾事項表內容（詳如附件）。

四、會議題綱

針對本部前開所擬承諾事項表內容，有無檢討修正之處，敬請提供意見。

附件

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建議表

承諾事項名稱與編號	
承諾事項的起迄時間：110.1-113.5	
主（協）辦機關	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監察院
承諾事項之描述	
承諾事項將涉及哪些公共問題？	政黨、擬參選人以政治獻金支付競選所需相關費用，若廠商為其特定關係人，易遭質疑有私相授受、圖利情事，該等資訊雖依政治獻金法授權訂定之查核準則列為政黨、擬參選人申報時應予揭露之事項，但對未依規定揭露者未有處罰規定，不足以強制政黨、擬參選人揭露關係人資訊，導致相關資訊未能供社會大眾檢視監督，不利課責政黨、民選公職人員。
承諾事項為何？	<p>【強制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p> <p>1. 推動修法作業： 修正政治獻金法，增列政黨、擬參選人應揭露政治獻金支出對象為其關係人資訊，及未揭露之處罰規定，以強制政黨、擬參選人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並由受理申報機關對外公開。</p> <p>2. 更新政治獻金資訊系統： 為配合關係人交易資訊之揭露，有關「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政治獻金申報暨管理系統（紙本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平臺（全面公開資料）」及「政治獻金查核系統」（違法裁罰）等4系統須在既有支出對象之姓名(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登記字號)、用途、金額等欄位外，增列關係人資訊之填報、顯示及檢核功能等欄位。</p>
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	關係人交易資訊強制揭露，將使政黨、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支用情形更為公開透明，有利公眾政治參與及課責政黨、民選公職人員，對於防杜不當利益輸送，促進政治清廉，具正面積極作用。

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 OGP 的核心價值（透明、公共參與、課責）有所相關？	此承諾事項與 OGP 核心價值中的透明、公共參與、課責相關，藉由政黨、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支用情形之透明，以及公眾參與之監督，使政黨、擬參選人政治獻金之支用更具透明性及可課責性。		
其他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次修正草案之推動，係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檢討修法。 ● 草案如完成立法，監察院為辦理受理申報及資訊公開事項，須配合更新政治獻金資訊系統，相關經費預估約新臺幣100萬元。 		
可量化或驗證之衡量指標	起始日期	結束日期	
【強制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			
1.修正草案完成三讀	110.4	111.4	
2.更新政治獻金資訊系統	111.1	111.7	
3.配合地方民選公職人員改選開始適用	111.8	111.12	
4.公開關係人交易資訊	112.8	112.12	
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	程韻舫		
職稱與部門	內政部(民政司)		
Email 與電話	Email：moi1750@moi.gov.tw；電話：2356-5917		
其他參與人員	相關政府機關人員	監察院、法務部	
	公民社會團體、私部門或工作團隊		

附錄 1、政治獻金法相關條文

一、政治獻金法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 4 條(第 1 項) 受理政治獻金申報之機關為監察院。

第 14 條(第 1 項)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之匿名捐贈。

第 20 條(第 1 項)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但新臺幣 2,000 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得免記載。

(第 2 項) 政黨、政治團體會計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收入部分：

- (一) 個人捐贈收入。
- (二)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 (三)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 (四) 上年度結存。
- (五) 其他收入。

二、支出部分：

- (一) 人事費用支出。
- (二) 業務費用支出。
- (三)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 (四) 選務費用支出。
- (五) 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
- (六) 雜支支出。
- (七) 返還捐贈支出。
- (八) 繳庫支出。

三、餘絀部分。

四、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

五、其他經受理申報機關指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 3 項) 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收入部分：

- (一) 個人捐贈收入。
- (二)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 (三) 政黨或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 (四) 其他收入。

二、支出部分：

- (一) 人事費用支出。
- (二) 宣傳支出。
- (三) 租用宣傳車輛支出。

- (四) 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
- (五) 集會支出。
- (六) 交通旅運支出。
- (七) 雜支支出。
- (八) 返還捐贈支出。
- (九) 繳庫支出。
- (十)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三、餘絀部分。

四、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

五、其他經受理申報機關指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 4 項) 第 2 項第 4 款及前項第 4 款所稱詳細資料，包括收支對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金額、用途，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名稱、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及主事務所地址。

第 21 條(第 1 項) 選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擬參選人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並應於投票日後 70 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二、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第 4 項) 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 6 個月內彙整會計報告書供人查閱，並應公開於電腦網路。

(第 5 項) 前項會計報告書查閱資格、程序、公開內容、檔案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

第 34 條 本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

二、政治獻金查核準則

第 21 條(第 3 項) 支出對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會計報告書揭露之：

一、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選任職人員。

二、前款所列人員或擬參選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家長、家屬。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或擬參選人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之法人或團體。

附錄 2、現行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台

監察院
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台

[回 訊息看板](#)
[回 資料查詢](#)
[回 熱門排行專區](#)
[回 政府開放資料](#)

[首頁](#) / [資料查詢](#) / [一般查詢](#)

查詢條件

查詢關鍵字
Q 查詢
@ 進階查詢

全部
 候選人(含總統選舉)
 政黨、政治團體
 捐贈者
 支出對象

擬參選人(含總統選舉) 職位
 選擇年度:
 選擇名額:
 選擇區縣市:
 申報序號:

政黨、政治團體 職位
 申報年度:

收支對象:
 是否全額類: 全部 金錢 非金錢
 收支科目:

交易日期: 至
 是否金額超過3萬元以上: 是 否
 金額範圍: 至

排序機制:
 排序機制2:

每頁: 50 第一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最後 共595639筆
 ↓ 查本頁電子檔
🖨 列印本頁

序號	項目名稱	參選公職名稱	申報序號/年度	交易日期	收支科目	捐贈者/支出對象	身分證/統一編號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支出用途	金錢類	地址	資料日期	資料更新日期
501	██████████	██████████	首次	108年3月7日	交通旅運支出	計程車	-	-	335	搭乘交通工具支出	金錢		027-*****	
502	██████████	██████████	首次	108年3月7日	交通旅運支出	計程車	-	-	430	搭乘交通工具支出	金錢		378-*****	
503	██████████	██████████	首次	108年3月7日	宣傳支出	次城廣告社	18462518	-	10,000	製作宣傳廣告支出	金錢	桃園市桃園區****	03-3*****	